

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、 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前條之基地申請建造執照，得免臨接道路及免檢附建築線指定（示）圖。但應於配置圖說載明建築基地之聯外通路、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。

前項基地之進出通路及排水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及起造人自行解決，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。

第五條 第三條規定得予簡化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。
- 二、有效日照、日照、通風、採光及節約能源。
- 三、建築物停車空間。但實施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地區，其都市計畫法令已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四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規定事項。
- 五、建築物無障礙設施。
- 六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三條退縮設置人行步道。